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旱災災時協助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新北萬民字第 1052264561 號函頒

壹、目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處理萬里區轄內發生嚴重乾旱及缺水時之防災作業及各項救災應變事宜，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四、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五、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 六、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 七、新北市政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八、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參、名詞定義：

- 一、旱災：本作業原則所指之旱災，係依據經濟部發布新北市地區水情達第二階段以上限水情形。
- 二、各階段限水：
 - （一）第一階段：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停供轄管噴水池、沖洗街道與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 （二）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 （1）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20%。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 （2）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 20%。
 - （三）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四) 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預防階段：隨時注意本區水情狀況，如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將督導轄內機關、學校、農漁會等民間團體節約用水，停供轄管噴水池、沖洗街道與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並加強民眾節水宣導。

二、災害應變階段：

(一) 進入第二階段停水時，將立即針對非必要用水設施停止使用，備妥臨時供水站，並提報地點予市府以利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二) 當本區已到達第三階段限水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至取水站巡查，依據實際民眾取水狀況檢討取水站是否增減，並協同社福人員送水予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或其他無法自行取水之弱勢族群使用。

(三) 當本區已到達第四階段限水時，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為居民維生用水、醫療用水、國防事業用水、工商事業用水、其他用水。

三、災後復原階段：當經濟部水利署下達新北市解除第三階段限水時，本區將同步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但仍持續待命且隨時注意水情狀況，並同步進行各項復原措施。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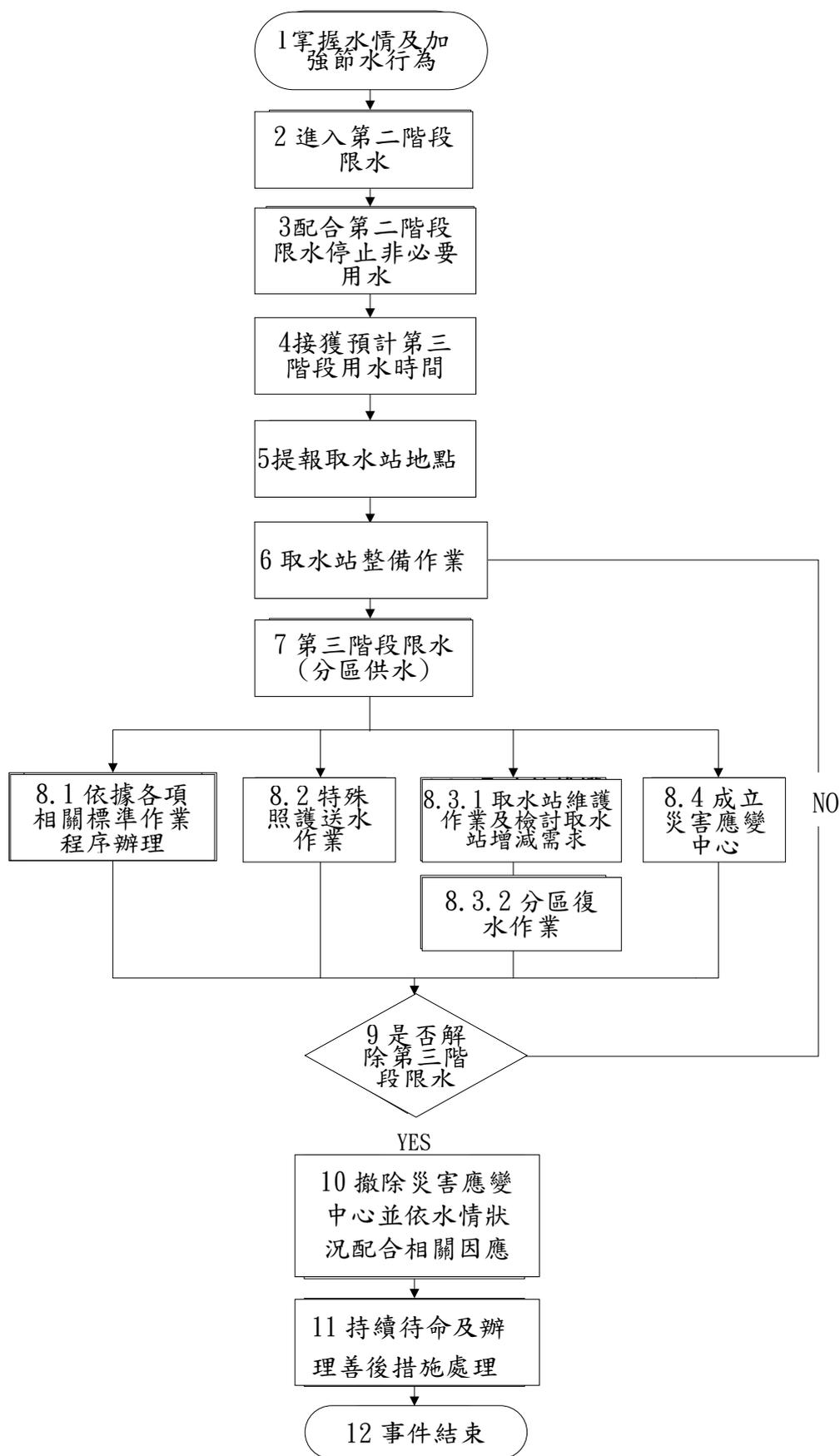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民眾建議增設取水站申請表(表 1)。

四、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表 2)。

五、臨時供水站之水點位置彙整表(表 3)。

附件 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旱災處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旱災處置作業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預防階段	1 掌握水情及加強節水作為	<p>一、水情正常。(藍燈)</p> <p>二、隨時注意水情狀況，掌握是否進入限水階段。(綠燈)</p> <p>三、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措施(黃燈)，本公所應督導所屬各單位節約用水作為，停止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及虛或必要用水，另針對民眾加強節水宣導。</p>	各課室
災害應變階段	2 進入第二階段限水	經濟部發部之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橙燈)	
	3 配合第二階段限水	配合經濟部發部之第二階段限水措施，宣導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及需之用水，減供 20%水量。	秘書室
	4 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接獲經濟部發布第三階段限水措施。(紅燈)	
	5 提報取水站地點	當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需設立臨時供水站時，本所應協同轄區里長立即尋找合適臨時供水站位置，並將地點提報新北市政府以利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民政災防課
	6 取水站整備作業	確認取水站設立地點後，應於該停水分區停水前一日 18 時前，確認設立完成儲水水塔並注水完成，以便民眾取水，並掛上如飲用前應煮沸等用水注意事項。	工務課
	7 第四階段限水(定時定量供水)	經濟部發之第四階段限水措施。(紅燈)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8.1 依據各項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p> <p>二、依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p> <p>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p> <p>四、依新北市政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p>	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8.2 特殊照護送水作業	<p>一、區公所應協同社福人員送水予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或其他無法自行取水之弱勢人員使用，並每日回報市府 EOC 送水量以便統計。</p> <p>二、如有大型特殊機(關)構，如醫院、學校等反應須緊急用水時，應立即電話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並陳報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表 1)。</p>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8.3.1 取水站維護作業及檢討取水站增減需求	<p>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派員至取水站巡查，確認取水站安全及維持取水秩序良好，另查看水量是否充足，如水量不足通報市府協助補水，並依據實際民眾取水狀況檢討取水站是否增減，另如有民眾反應增設臨時供水站，經區公所人員確認合宜時，可填具接獲民眾建議增設臨時供水站申請表(表 2)，並提報臨時供水站之水點位置彙整表(表 3)至市府 EOC。</p>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8.3.2 分區復水作業	<p>掌握轄內復水情形，並針對自來水管末端地區確認是否供水，並電話回報市府 EOC，確認供水後應將取水站剩餘水回收利用，避免孳生病菌。</p>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8.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當經濟部水利署下達新北市已達第三階段限水時，應立即開設早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限水區區公所應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災防課
災後復原階段	10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水情狀況配合相關因應作為	當經濟部水利署下達新北市解除第三階段限水時，同步撤除早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水情狀況配合相關因應作為。	民政災防課
階段	11 持續待命及辦理善後措施處理情形	一、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公所仍需持續待命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應持續辦理。	各課室
	12 事件結束	早災事件結束。	

表 1

萬里區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

填報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構	
申請送水量及 用水時間	請送水量： 公升 請用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送水原 因、用水對象 及人數	1. 申請送水原因： 2. 用水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電話

填報單位主管

表 2

萬里區民眾建議增設臨時供水站申請表

填報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建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地點	
建議水量	公升 桶、 公升 桶
取水站涵蓋 戶數及人數	戶 人

承辦人

電話

填報單位主管

表 3

萬里區公所臨時供水站之水點位置彙整表

公所	項次	里別	儲水桶設置地點	連絡電話及 聯絡人
萬里	1	萬里里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瑪鍊路 123 號(萬里公所)	課長： 24922064 分機 351 0922771158 承辦人： 24922064 分機 352
	2	大鵬里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加投路 153-1 號(加投社區活動中 心)	
	3	野柳里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6 號(野柳社區活動中心)	